#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及规模：①遂宁市安居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：建

设大数据中心，智慧停车场，智慧路灯工程，电力专线等。②遂宁市安居经济开发区

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：建设智慧停车场，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

业园基础设施及园区场地硬化工程等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：**遂宁市安居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/遂宁市安居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。

**三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**

成交供应商须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41 号）、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》（建建〔2000〕211 号）、《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》等国家、省市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。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须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
**四、项目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：从项目监理机构发出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完成

2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设立实验室：根据项目检测工作实际需要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在工程施工现场取样后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2小时内能达到的地方设立试验室，并通过计量认证（已有满足要求的不用再设立）。

（2）乙方须指派专人驻场，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作为常驻现场联络人，负责与甲方联络并对需要送检材料进行取样等。

（3）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编制检测方案，并实施取样或原位检测，相应数据收集及分析，编制并出具验证性抽查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。

（4）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、委托信息等，乙方须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内，依据现行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出具检测报告。乙方因超出本单位检测资质范围需要分包检测项目时，须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，并在检测报告中标注委托情况，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因乙方或分包检测机构资质及其他原因导致检测报告无效，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，乙方均需返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，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（包括甲方重新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所有费用）。

（5）每次检测工作，检测机构应通知甲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到场开展检测工作。

（6）乙方检测后，及时出具每个项目的检测快报，如需报送相关部门的及时报送。检测快报应明确安全隐患类别（一般项目、保证项目）、检验结果（合格、不合格）。若一般项目存在不合格项，乙方应下达整改通知，工程项目整改至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将整改资料报乙方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，检测单位应禁止工程项目使用，工程项目应整改至合格，方可使用。

（7）规范、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，乙方本着以规范、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，安排检测。

（8）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，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准确的判定并对结论负责，对检测报告进行解释。

（9）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，各类印章齐全，检测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
（10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日内完成取样，如遇特殊情况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取样，取样完成后10日内出具有效检测报告。乙方需要甲方配合提供被检测试件或样品的，需对数量、形状等进行明确告知。

（11）对甲方送检的工程材料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12）负责提供资质所需资料，并配合监理审核。

（13）负责现场取样，取样所需模具，现场取样、检测及相应交通工具。

1. 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当前已产生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检测服务费的80%，在检测单位提交付款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；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检测单位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检测服务费。采购人每次付款前，检测单位均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

4、验收标准： 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，并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。